

第2节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德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押运作训服及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作训服（橄榄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中勋服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397.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3.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冬作训服（橄榄绿）（含可脱卸内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中勋服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397.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3.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防弹头盔布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中勋服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397.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3.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防弹衣布罩（带武装押运字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中勋服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397.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3.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标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中勋服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397.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3.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温州睿一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8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